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 定期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定》已经总局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此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

浓度超标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

因素，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

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检测工作按时

开展，取得实效。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础建设活动组织

12

13 基础建设活动组织

14 基础建设活动组织

15 基础建设活动组织

16

17

18

19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
照本《规范》和有关采样检测要求进行采样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等,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或
吊销资质。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办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其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第一节 检测范围

1109- 1109

1109

1109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所需检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运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其所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便纳入监测计划

第十一条 采样检测结束时,用人单位陪同人员应当将现场采样检测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采样检测记录妥善保存,不得篡改、伪造、销毁。

(一)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包括:采样检测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方法、结果、结论等。

(二)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三)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四)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的一部分。

(五)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接受监督检查的依据。

(六)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培训的资料。

(七)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考核的依据。

(八)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奖惩的依据。

(九)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改进的依据。

(十)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一)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教育的依据。

(十二)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三)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四)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五)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六)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七)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八)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十九)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二十) 采样检测记录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采样检测记录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的一部分。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易学奇兵普瓦

（五）因检测人员数量不足、检测设备不足、检测时间不足等不能反映真实状况的状态下进行检测；

（六）要求受检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篡改检测数据；

（七）因检测费用未结清而拒绝检测；

（八）因检测费用未结清而拒绝检测；

（九）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使用有毒物品场所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进行处罚。